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7101刑初122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赵某。

指定辩护人杨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〔2025〕14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某犯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，于2025年8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受理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。后经审查认为本案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，转为普通程序审理，并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汤意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赵某及其辩护人杨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自2022年起，被告人赵某为牟取不法利益，在未取得营业执照、食品生产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的情况下，私自在生产白切猪肚的过程中添加过量亚硝酸钠后大量销售至**农贸市场等地。经检测评估，从赵某处查获的白切猪肚中检出过量亚硝酸盐成分，属于不合格食品，消费者长期每日食用后具有慢性健康风险，对于高消费人群一次或短时间食用可导致严重的食物中毒。2024年10月30日，赵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为支持指控，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关证据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赵某生产、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，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，应当以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赵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；主动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*万元，同时宣告禁止令。

被告人赵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辩护人提出，被告人赵某系自首，已认罪认罚，主观恶性不大，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，属于初犯偶犯，具有悔罪表现等，请求法庭从宽处罚，并建议适用缓刑。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在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赵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*千元。

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、确认的公安机关出具的《工作情况》《扣押笔录》《扣押清单》，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《现场笔录》，检验机构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，某某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出具的《关于赵某销售含有亚硝酸盐超标涉案食品的专家评估意见》，刑事摄影件，微信聊天记录截图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赵某构成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赵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愿意接受处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；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酌情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三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

十二条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赵某犯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*万元（已预缴）；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。

二、禁止被告人赵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活动；

三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；涉案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予以没收。

赵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	判	长	江涛
审	判	员	汤永华
	人	民陪	审员
书	记	员	陆惟冬
			杨阳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